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理财事项，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发行的“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4日
4. 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可于每个理财交易日申请赎回
5. 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兴业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6. 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2）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7. 认购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8.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交易日的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此外，投资者不得在认购/申购理财收益起始日赎回当日认购/申购金额；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当日申赎净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计划总金额的 3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兴业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兴业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

4. 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现，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

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